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5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6,551,724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59,999,999.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904,551.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2,095,447.48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7月21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61Z0067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一、	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3,391.45	25,928.77	26,028.75
1	福清星马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1,460.02	16,661.45	16,706.8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福清鑫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6,131.43	4,732.25	4,761.80
3	永定冠马兰岗村鳗场建设项目	5,800.00	4,535.07	4,560.15
二、	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b>20,898.78</b>	<b>13,506.62</b>	<b>9,858.79</b>
三、	补充流动资金	<b>16,000.00</b>	<b>15,774.16</b>	<b>15,774.16</b>
合计		<b>70,290.23</b>	<b>55,209.54</b>	<b>51,661.70</b>

注：（1）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数据未经审计。

（2）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0月31日

###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是基于公司全产业链战略布局和食品产业规模化发展的需要，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虽然公司募投项目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仍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所需购置产线和设备以进口定制设备为主，设备供应商备货时间周期较长，特别是部分高阶设备产能较为紧张，进一步延长了设备交期，设备运输、安装及调试等后续环节相应延缓，导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整体不及预期。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保证募集资金运用合理性、降低募集资金投入风险，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调研和规划工作不断优化，同时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相对谨慎，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项目建设的节奏，更加审慎地支出募集资金，以上多种因

素导致该项目的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

为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和项目效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安全合理地运用资金，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经公司谨慎研究，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将上述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 **五、保障延期后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效益的前提下，做好供应商交期管理，加快后续环节的建设进度；实时关注该募投项目的进度情况，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的配置，有序推进该募投项目后续的实施；公司也将继续审慎控制资金支出，加强各环节费用管控，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

##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客观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密切关注内外部经济环境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

##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 九、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内外部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综上，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

##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赛辉

刘赛辉

焦阳

焦阳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